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03号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0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略提交的《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决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20年3月18日下午2: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略主持。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512,5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6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有4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512,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512,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512,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35,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03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户文群

经办律师:

张磊

张大龙

二零二〇年三月十八日